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1158號

上　訴　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道義

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

黃紫旻律師

陳奎霖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如附表聲明㈤、㈥部分之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千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名譽權，依民法第184條1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500萬元本息（如附表聲明㈡、㈢、㈣所示）、移除報導（如附表聲明㈤所示）及刊登道歉聲明（如附表聲明㈥所示）。核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移除報導及刊登道歉聲明，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方法，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且訴訟標的為同一，依上開規定，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並與請求500萬元本息之

第二審裁判費7萬5750元，分別徵收。惟上訴人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萬5750元（見本院卷第49頁之收據），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簡維萍

附表：

項次	上訴聲明
㈠	原判決廢棄。
㈡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陳佩嘉、林彤婕、陳思豪、張博仁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㈢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陳佩嘉、林彤婕、陳思豪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㈣	前兩項給付，於其中一項給付之被上訴人為清償時，他項給付之被上訴人於清償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㈤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陳佩嘉、林彤婕、陳思豪應將如原判決附件二所示之報導自「蘋果日報網站」移除。
㈥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將如原判決附件三所示之道歉聲明刊登於「蘋果日報網站」首頁10日。
㈦	第二、三、四項聲明，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